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本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8333%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3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